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份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的相关规定，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向发行股份，在发行过程中，监事会成员均能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一、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程序合法合规，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程序合法合规，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程序合法合规，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程序合法合规，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程序合法合规，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程序合法合规，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程序合法合规，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程序合法合规，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程序合法合规，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程序合法合规，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一、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程序合法合规，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程序合法合规，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份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监事签字：

吕朝林： 



